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19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转移至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处理的函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转移危险废物到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处理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经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同意，我厅同意你公司 1800 吨阳极泥（HW48，331-002-48）转移到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转移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你公司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号)等相关规定,不得超范围、超数量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必须避开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在转移危险废物前3日内向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报告,同时将预期途经路线和到达时间报告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上虞区环境保护局。每批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应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二联(正副联)在12日内报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3年第2号)等相关要求,并督促运输单位遵守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防止运输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请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危险废物转移过程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应依法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1月26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防城港市环境保护局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1月27日印发

---